

公告号：2017-018

证券代码：833461

证券简称：金凤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出资者自行负责。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凤股份

证券代码：833461

注册地址：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北

联系电话：0396-6363333

传真：0396-6363333

电子邮箱：li750715@163.com

法定代表人：周阿祥

董事会秘书：栗军川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合计11人发行股票不超过21,250,000股（含21,250,000股），其中2人为现有在册股东，9人为新增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股票。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在全部册股东周阿祥、焦红霞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定增无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认购对象	证件号	拟认购股份数 (股)	类型	认购方式
1	周阿祥	41282419681117681X	5,000,000	原股东、董事、高管	现金
2	焦红霞	412824196806206922	5,000,000	原股东、董事	现金
3	王相洲	412824196402206838	200,000	董事、新增投资者	现金
4	栗军川	412824197508027517	380,000	高管、新增投资者	现金
5	梅卫华	412824197701187715	100,000	监事、新增投资者	现金
6	焦金凤	412824197509107746	1,300,000	董事、新增投资者	现金
7	周应林	412824195709036816	1,920,000	核心员工、新增投资者	现金
8	王亚伟	410421197105090033	1,000,000	核心员工、新增投资者	现金
9	张国军	413026197811133312	4,350,000	外部新增投资者	现金
10	谢艳萍	320102196711302823	800,000	外部新增投资者	现金
11	于保民	411123197203080055	1,200,000	外部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合计			21,250,000	--	--

注：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程序，并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周阿祥，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焦红霞，女，中国国籍，1968年6月出生，在册股东，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王相洲，男，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 栗军川，男，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 梅卫华，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6) 焦金凤，女，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7) 周应林，男，中国国籍，1957年9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 (8) 王亚伟，男，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现任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 (9) 张国军，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开具证明，张国军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帐户，证券帐号：0107348383，资金账户：10094055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 (10) 谢艳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营业部开具证明，谢艳萍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帐户，证券帐号：4000671142，资金账户：1050608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 (11) 于保民，男，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营业部开具证明，于保民已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帐户，证券帐号：0179897190，资金账户：8012884，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4、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阿祥与焦红霞是夫妻关系，焦金凤与焦红霞是堂姐妹关系，王亚伟是周阿祥妹夫。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308,482.34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9,995,000 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确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50,000 股（含 21,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37,500 元（含 24,437,5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分红派息、进行过 1 次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公司 13,330,000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含税）8.41 元，合计派送现金 11,210,530 元，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依法承担。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1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1 月 3 日。权益分派业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公司 13,330,000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数本增至 19,995,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5 日。权益分派业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周应林不锁定，其余的全部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原股东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股份无限售部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结构有待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小。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5%、78.13%。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50.65、77.75，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面对 2017 年国家养殖行业市场竞争

格局新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较大，生产周期较长大额订单增多，上游供需资金的支出以及下游货款回收周期加长的多重压力下，公司需要增大现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保证经营的安全性。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持续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提供稳定保障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努力提升自身技术及研发实力，重视研发活动的持续性和创新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更加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加大研发的投入以及生产设备的投入，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建设银行西平支行的借款 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效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使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元）
1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19,437,5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4,437,500.00

4、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测算如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2010 年第 1 号）为依据，测算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金需求量} = 2015 \text{ 年销售收入} * 0.2243 \left[(1 - 2015 \text{ 年销售利润率 } 11.87\%) * 1.5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50\%)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5.89) \right]$$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61.14(| 存货周转天数 50.5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39-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3.94+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5.77-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67.92|)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7.12)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82.03)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5.63) = 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22.83) = 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5.30) = 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项目	金额 (元)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	9,690,038.20
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22,575.61
2015 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12,260,105.07
2015 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3,024,024.43
2015 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18,906,796.6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5.89
2015 年营业收入	100,288,068.56
2015 年营业成本	69,033,859.34
2015 年利润总额	9,716,080.53
2015 年营业利润率	4.68%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50%
营运资金需求量	22,494,613.78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50%，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预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如果公司保持 2015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2,494,613.78 元。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此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9,437,5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

一并披露。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周应林、王亚伟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适用）

（一）非股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2、资产权属的情况

不适用。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5、资产的交易价格

不适用。

(二)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2、股权权属情况

不适用。

3、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4、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不适用。

5、股权的交易价格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扩张；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加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的投资人

签订时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前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了周应林不锁定，其余的全部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原股东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股份无限售部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 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无。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无。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无。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无。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王继伟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东升 经办律师：赵留柱 王伟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置地财富中心三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连启超 董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阿祥：_____ 焦金凤：_____ 焦红霞：_____

王相洲：_____ 周景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周军强：_____ 梅卫华：_____ 王俊峰：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阿祥：_____ 栗军川：_____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